

國立臺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 間：105 年 5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12 時

地 點：行政服務大樓四樓簡報會議室

主 持 人：曾校長耀銘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顏士超

壹、主席致詞：

對於本學期已召開之主管會報討論與結論事宜，進行執行情形之管考與討論，以及其他事項說明與討論：

- 一、感謝全大運溫卓謀執行長與陳玉枝副執行長、藝術總監音樂學系郭美女主任、各位主管以及志工們的協助，本校承辦之 10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完滿結束。
- 二、有關行政副校長與學術副校長之權責劃分與工作執行均已順暢落實中。
- 三、本校與東專合併事宜依立法院決議暫緩。
- 四、統整性課程(研究群師徒制教學研究方案)已通過教務會議審議，將在下學年試辦。
- 五、農漁牧產品檢驗中心預計在六月初開始提供牛樟芝產品之檢驗服務。
- 六、研究中心成立的目的是在於提供教師們資源較集中的學術發展環境，並整合研究成果建立一具特色的學術基地。研究中心最重要的表現，在於研究計畫的能量以及學術成果之累積，請研發處定期彙整研究中心之成果，並請專家學者評核。研發處可進行研擬將各級研究中心漸次改制為任務編組，並作相關調整。研究中心任務編組化之目的，在提高學術研究之自由度與適時發展性。
- 七、為鼓勵研究計畫績效卓著之教師，將調整行政管理費之運用分配，提撥相當金額之回饋金分配予計畫所屬單位及計畫主持人，另對於教育部補助而無行政管理費及主持人費之 100 萬元以上計畫，亦由校務基金編列專款支應其回饋金。

八、相關建議事項：

(一) 南島文化中心中心主任：

1. 研究中心並無正式編組教師，教師可自由選擇計畫所屬單位，僅提高回饋金比例，並無法吸引教師加入。
2. 人文科學之基礎研究所爭取之計畫經費有限，建議研擬行政管理費之不同回饋金機制。
3. 建議將本校原住民文化相關研究納入南島文化中心，並將此制度化。

(二) 研發長：一級中心主管將可參與學校重要會議及計畫機會，藉此可吸引教師參加研究中心。

(三) 師範學院院長：南島文化中心係本校發展特色重點，建議先維持其組織架構。

(四) 教務長：因學門不同，建議將行政管理費之運用作彈性調整。

(五) 人文學院院長：南島文化中心之成立有其期待性及抱負，建議維持其組織編制。

(六) 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學校之營運需要財政之支持，未來研究中心之營運需考量其盈虧。

貳、專題報告：

【研修生法規與招收】：研發長 楊義清

結論：請研發處參考其他學校之規定後，再行研擬本校研修生法規。

參、業務協調：

討論一：報告課外活動組辦公室搬遷至學生活動中心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學生活動中心原設計書，課外活動組預定設置於一樓生活空間，以便與社團活動結合。

- 二、學生反映，本校學生活動中心啟用後，學生社團漸次移入，社團活動熱絡。但課外活動組辦公室在行政大樓一樓，社團接洽各項活動時，社團學生與課外組承辦人需往返二地，耗費諸多時間，社團迭有反映不便。
- 三、增進課外組與社團互動，及節省人員往返時間，並經徵詢新任與現任學生會長、學生議會議長意見，幾位學生領袖對於課外組搬遷至學生活動中心，皆持正面支持意見。
- 四、課外組搬遷後所留空間，將交還學校統籌運用。
- 五、本案所需經費預估為三十萬元，將簽請准由統籌款支應。

結論：同意課外活動組搬遷至學生活動中心，惟有關辦公室位置請學務處再與運動與健康中心協調適當之空間。

討論二：為因應教育部委託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辦理之「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為國立大學附屬學校審查機制與審查作業委託計畫」至本校附屬體育中學進行試行訪視，請由師資培育中心擔任本校與附屬特殊學校及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間之各項合作與協助事項之業管單位，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教育部為瞭解國立大學與附屬高級中學學校合作現況，委託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辦理「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為國立大學附屬學校審查機制與審查作業委託計畫」，訂於 105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1：30~4：30 至本校附屬體育中學進行試行訪視。
- 二、本試行訪視需填報資料內容，包括「校長遴選」、「行政運作」、「課程發展」、「教育實習、實驗與研究」、「教師專業成長」、「學生多元學習」、「學生生涯探索」、「資源互惠」及「合作效益」等九大指標，共計四十六個參考效標，其中多項參考效標涉及本校與體中之互動與連結，擬由本處為對口單位協助體中取得相關資料，俾利資料填報。
- 三、依本次教育部對體中之訪視，因應教育部對本校附屬特殊學校及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執行相關訪視計畫，建請由師資培育中心擔任本校與上開兩所學校間進行各項合作與協助事項之業管單位。

結論：

- 一、請師資培育中心強化本校與上開三所附設或附屬學校之各項合作；惟業管與評核單位，研發處仍是較為適當。
- 二、請三院院長協助了解院內教師是否有意願參與附屬體育高級中學校長遴選事宜，若本校教師無意願者，規劃將此遴選委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以利其校長卸任後，協助安置回任教師。

肆、臨時動議：

討論一：有關師資培育中心與各院合聘之專任教師休假研究申請，請討論。

提案單位：師範學院

結論：目前師資培育中心與各系(所)合聘之教師，其主要權利義務及續聘單位皆在系(所)上，惟合聘表並未規範休假部分，釐清教師參與所屬單位之相關權利義務，並針對未規範部分取得直接相關教師的瞭解與意願後，陳請校長核定。

伍、散會：13 時 40 分